To：　　先生/小姐　From：星展銀行　聯絡電話：

DBS 星展銀行 獨家銷售

商品特色

富邦人壽十來運轉終身傷害保險(AIX1)

★綜合保障！一張保單兼具壽險、傷害醫療、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終身！多種意外傷害事故保障，身故或一級失能保障最高為保險金額3倍
★傷害醫療！涵蓋因意外傷害所致住院醫療、住院手術及重大燒燙傷給付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險所指之「終身」係指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意外傷害醫療保障」限於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

保障內容　30歲金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十來運轉終身傷害保險(AIX1)」保險金額150萬元，繳費10年，月繳保費4,575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詳細給付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一級失能	一般意外	1倍保險金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2倍保險金額
	空中大眾運輸	3倍保險金額
非意外身故/一級失能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身故/一級失能確定診斷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2至11級失能)		按保險金額乘以5%~90%之失能等級比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X25%(限一次)
意外傷害*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	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0.1%X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0.1%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含進出加護病房當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30日)(若合計「住院醫療保險金」則為3,000元/日)
	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0.1%X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含進出燒燙傷中心當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30日)(若合計「住院醫療保險金」則為3,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註3】	保險金額X0.05%X骨折未住院日數(以骨折別表所列日數為上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0.3%(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2】指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3】該項所稱之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之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富邦人壽按其事故原因，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約定之金額為限。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前)
■繳費年期：10年
■投保年齡：
電話線上招攬年齡限制：18足歲~60歲
■職業類別：限1~4類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十來運轉終身傷害保險(AIX1)
【商品文號】:108.04.29富壽商精字第1080000786號函備查/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8.0%，最低24.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3.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期間：10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17.50%	20.41%	22.58%	16.66%	19.34%	22.78%
2	25.47%	31.56%	40.12%	23.40%	29.29%	38.63%
3	28.03%	35.29%	46.03%	25.84%	32.65%	44.06%
4	29.37%	37.24%	48.93%	27.06%	34.36%	46.74%
5	30.21%	38.36%	50.66%	27.80%	35.45%	48.34%
10	42.72%	54.36%	71.83%	39.30%	50.29%	68.74%
15	41.82%	53.23%	69.13%	38.47%	49.49%	66.87%
20	40.98%	52.02%	66.08%	37.76%	48.69%	64.59%

・「富邦人壽十來運轉終身傷害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4.01.01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製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